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
保存年限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118 號
函 111 年 2 月 21 日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電子信箱：hua105@taichung.gov.tw

420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外字第1110006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「移工健康檢查問答輯」及「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2月10日發管字第11103000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本局外勞事務科

局長張大春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張靜琳

電話：02-89956197
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030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00042A00_ATTCH1.pdf、0300042A00_ATTCH2.pdf、0300042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修正之「移工健康檢查問答輯」及「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」，請轉知所屬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疾管署110年12月31日疾管檢字第1102100285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隨文附送）。

二、旨揭問答輯(中文版本)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；首頁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/受聘僱外國人健檢/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相關檔案）或本署「[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](http://fw.wda.gov.tw)」（網址：fw.wda.gov.tw）宣導專區/宣導品下載；另英文、印尼文、越南文、泰文版本，將於譯文完成後陸續放置於本署「[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](http://fw.wda.gov.tw)」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

外勞事務科 收文:111/02/10



241110006209 有附件



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臺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、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安置中心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安置中心高雄分部)、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、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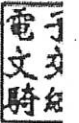
電 2022/02/10 文
交 11:34:21 章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
傳真：02-23912066
電子信箱：hsu1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02100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移工健康檢查問答輯及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各1份 (11021002851-1.pdf、11021002851-2.pdf)

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移工健康檢查問答輯」及「移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」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配合罹患結核病（漢生病）移工申請都治服務之要件修改，刪除須檢具「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」之說明。
- (二)因應本次修法刪除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「入國」之文字，問答輯相關說明與流程圖配合修正。
- (三)配合結核病實務醫療診斷用語，修正「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」項目之不合格及合格判定基準。
- (四)新增「衛生局辦理移工健康檢查備查時應注意事項」、「補充健檢一年回溯原則與案例」及「配合健檢政策調整致兩次健康檢查間隔未滿三個月之配套措施」等常見問題回應。



二、旨揭問答輯已建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；首頁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康管理/受聘僱外國人健檢/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相關檔案)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2022/01/03
電 文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

線